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2021年3月19日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、现阶段的发展水平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，形成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目前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能够有效遵循全面性、重要性原则，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，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，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单位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。

3、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是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中审众环的专业能力、业务资质及良好合作基础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；为保障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，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，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，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相关安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型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旭东 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

2021 年 3 月 19 日